

#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擔任系外行政職管理要點

106.03.24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1.17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旨在維護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稱本系)之永續經營發展，避免利益衝突，保障系上和諧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在系外擔任行政職務者(含編制內與非編制內行政職務)，參照教師借調辦法，須經本系教評委員會同意，並遵守下述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送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本系教師擔任系外行政職者，不得有損害本系名譽與權益之行為。
- 四、本系教師擔任系外行政職者，為免與本系利益衝突，應：
  - 甲、不得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。
  - 乙、不得擔任本系教評委員。
  - 丙、不得擔任本系院務代表。
- 五、本系教師之業務費額度，緣全體教師於夜間戮力授課(含碩專、學分班等)而有，意在維護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與服務水準。故本系教師擔任系外行政職(非編制內)並領有主管津貼者(不含學校一級行政單位職務)，應比照借調學術回饋辦法，將系上分配之業務費與主持人費以下開方式回饋本系。
  - (一) 依其於系外擔任主管期間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一年核算一次。
  - (二) 核算時間：於每年 12 月底或 1 月初核算前一年度，並同時公布該年度系上擬分配之總業務費與總主持人費。

註：經 107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主持人費於每年 11 月初結算辦理。
  - (三) 業務費部份：按月回饋本系當年度所發業務費，總累計回饋額度不以當年度之業務費為限。比如於前一年度共於系外擔任有津貼主管 12 個月，則當年度應將本系所發業務費全部回饋系上；擔任 6 個月者，則回饋一半，以此類推。如於系上所餘業務費不足，則累計至下一年度扣抵。
  - (四) 推廣教育(學分班)主持人費部份：
    1. 採權重法：按月計算每位老師當年度之主持人權重後，依權重分配。
    2. 擔任系外行政職並領有主管津貼之月份，當月不予分配主持人權重。比如於前一年度未曾於系外擔任有津貼之主管者，權重為 1；曾擔任 6 個月者，權重為 0.5 (= 6/12)；曾擔任 12 個月者，權重為 0，以此類推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